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52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被告 邱進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北小字第469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1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所有之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113年3月9日至同年4月3日間出入停放在原告所經營之無人管理Times宜蘭中山路第4停車場（下稱系爭停車場）共計3次，系爭停車場採無阻隔設施車牌辨識計費，收費方式為「20元/半小時，入場24小時最高收費120元」，被告累計積欠停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（60元+20元+20元）未繳，又系爭停車場告示牌已明示「未繳費離場者依法起訴並加計3,000元違約金」，被告多次惡意違反規定未繳費即逕行出場，自應計罰3,000元違約金，以上合計應給付原告3,100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現場相關告示板、收費標準看板、辨識系統之進出場時間及監視器照片等件為證，另並有車號0000-00號之車籍資料查詢附卷可稽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

01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
02 為真實。

03 二、從而，原告依停車場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04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07 法 官 江俊傑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0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11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1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6 上訴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8 書 記 官 蔡儀樺